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及关连人士之间的关联/连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关连交易（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定义）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及《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对关联交易和关连交易实行分类管理，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确认的关联人及关连人士范围，并按照相应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信息披露等程序。

公司进行交易时应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依照《上交所上市规则》和《联交所上市规则》做出考虑，并依照两者之中更为严格的规定为准判断交易所涉及的各方是否为公司的关联人或关连人士、有关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或关连交易、适用的决策程序及披露要求。

第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 / 关连人士之间的关联（连）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四条 关联（连）交易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连）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第二章 关联交易及关联人

第五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四)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八) 有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关连交易指与关连人士进行的交易，以及与第三方进行的指定类别交易，而该指定类别交易可令关连人士透过其于交易所涉及实体的权益而获得利益，有关交易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或持续性的交易。交易包括资本性质和收益性质的交易，不论该交易是否在公司的日常业务中进行。

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其定义以《上交所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公司的关连人士的定义以《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准。

第七条 根据境内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由上述第(一)项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 由本制度第九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八条 公司与第七条第(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七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裁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九条 根据境内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十条 根据境内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本制度第七条、第九条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

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如相关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情况发生变更的，前述申报义务人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申报变更情况，董事会秘书应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相关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章 回避制度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 （七）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属于应予回避的董事的情形。

第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六)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八)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九)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属于应予回避的股东的情形。

第十四条 对于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连)关系并回避、或董事会通知未注明的关联(连)交易, 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要求其回避。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连)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四章 关联(连)交易的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申报、公告或审批程序。

根据境内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除本制度第十九条规定外,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并及时披露: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十七条 根据境内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除本制度第十九条规定外,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 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 对交

易目标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除外），按照相关规则规定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上市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标准，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或者公司按照《公司章程》或者其他规定，以及自愿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按照本条第二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并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

第十八条 在符合相关上市规则的规定的的前提下，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裁会议批准，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裁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九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如有）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公司为关连人士提供担保的，公司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连交易相关申报、公告或审批程序。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放弃权利导致与其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以下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一）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对控股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主体的优先购买或者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上交所上市规则》

第 6.1.2 条、第 6.1.3 条的规定。

（二）公司放弃权利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相比于未放弃权利，所拥有该主体权益的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6.1.2 条、第 6.1.3 条的规定。

（三）公司部分放弃权利的，还应当以前两款规定的金额和指标与实际受让或者出资金额，适用《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6.1.2 条、第 6.1.3 条的规定

第二十二條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的相关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等有条件确定金额的，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第二十三條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第二十四條 公司不得为《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有）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根据本条规定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达到《上交所上市规则》及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参照适用《上交所上

市规则》第 6.1.16 条的规定。

已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披露等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六条 在符合相关上市规则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公司与关联人及关连人士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一）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如果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按照本款前述规定处理。

（三）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过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四）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五）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 3 年的，应当每 3 年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及本章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二十八条 在符合相关上市规则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二）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三）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四）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五）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七）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八）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九）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本条同样适用于《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人士和关连交易，除非《联交所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公司应遵从《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如关于是否豁免适用本章的规定，《上交所上市规则》与《联交所上市规则》有不同规定的，则依照两者之中更为严格的规定进行判断，并履行相应的审议及披露要求。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附属公司（具有《联交所上市规则》所界定的含义）、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的行为，应依据本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第三十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连）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详细了解交易目标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目标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 根据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 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目标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目标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连)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在本制度中, “以上” 包含本数, “超过” 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联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如以上制度与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有任何不一致, 一概以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